

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導師制度施行細則

94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公佈

96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由大學部、應用化學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分子科學碩士班、博士班組成(以下簡稱本系)，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推行導師制，設置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，其成員由該學年之所有導師組成，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正(副)會長列席，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開導師工作委員會議。

第三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導師制度施行細則之訂定。
- 二、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- 三、負責規劃系導師制度及全系師生共同參與各項活動之推展與督導。
- 四、協助導師參與有關導生輔導之短期專業訓練。
- 五、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- 六、協助導生處理特殊事項(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)，必要時提報學務處協助處理。
- 七、學生獎勵、懲戒案件討論與提報。

第四條 導師之工作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安排導生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- 二、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- 三、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- 四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
第五條 本系之導師輔導經費分配使用暨導生活動費之申請方式，由系主任提案經系務會議討論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由系務會議訂定，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